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 2022年9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;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;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- 4、会议召集人: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;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郑康豪先生。

本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71)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,代表 有表决权股份 630,563,681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865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6.353.789 股, 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448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209,892 股,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54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0,893,951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034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4,233,013 股,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482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,660,938 股,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2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669,730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8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,120,776 股,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.59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本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3261%。

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 反对 19,8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1,9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,0000%;反对

0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,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58,2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1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 反对 19,8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1,9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;反对 2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58,2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4%;反对 2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.548.954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

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30,543,88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114,209,892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,660,10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;反对 1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7,548,954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15.01.候选人: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15.02.候选人: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- 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- 15.03.候选人: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- 15.04.候选人: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股
- 15.05.候选人: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股

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- 15.01.候选人: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股
- 15.02.候选人: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11.862.050 股
- 15.03.候选人: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股
- 15.04.候选人: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111.862.050 股
- 15.05.候选人: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15.01.候选人: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- 15.02.候选人: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股
- 15.03.候选人: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- 15.04.候选人: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75.680.668 股

15.05.候选人: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- 15.01.候选人: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- 15.02.候选人: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股
- 15.03.候选人: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- 15.04.候选人: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- 15.05.候选人: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- 16.01.候选人: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- 16.02.候选人: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- 16.03.候选人: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6 股

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- 16.01.候选人: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股
- 16.02.候选人: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股

16.03.候选人: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16.01.候选人: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- 16.02.候选人: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- 16.03.候选人: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:75,680,673 股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- 16.01.候选人: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- 16.02.候选人: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- 16.03.候选人: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- 17.01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- **17.02** 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:
 - 17.01.候选人: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 - 17.02.候选人: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627,564,441 股

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- 17.01.候选人: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111.862.050 股
- 17.02.候选人: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111,862,050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17.01.候选人: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:75.680.668 股
- 17.02.候选人: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75,680,668 股

B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- 17.01.候选人: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- 17.02.候选人: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:25,201,112 股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:
- 2、律师姓名: 黄楚玲、黄佳曼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: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